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許銘偉

代 理 人 曹開文

相 對 人 獅子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維

第 三 人 蔡淑真會計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所為一一一年度司字第二〇三號
選派蔡淑真會計師為檢查人之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選任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法院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不當時，得撤銷或變更之。因聲請而為裁定者，其駁回聲請之裁定，非因聲請不得依前項規定為撤銷或變更之。裁定確定後而情事變更者，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，非訟事件法第79條、第40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所為111年度司字第203號裁定，選派蔡淑真會計師為相對人獅子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。嗣聲請人具狀表示其與相對人已和解，且已進行查帳，無須選派檢查人檢查，亦不願繳納檢查人費用等情，有聲請人民事聲請撤回狀、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，相對人亦具狀表示兩造已和解，有相對人民事撤回抗告狀可佐。則本件選派檢查人事件所為裁定，因嗣後情事變更，爰依首開法條撤銷之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范煥堂